

关于对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46 号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美佳新材）董事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内销产品采用寄售模式或普通直销模式，外销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办妥报关出口手续，交付船运机构并取得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收 1,298,149,603.20 元，同比下降 18.58%，净利润-8,765,100.56 元，同比上年减少 71,856,312.45 元，由盈转亏。按产品分类下，环氧树脂本期毛利率-0.48%，同比下降 2.88 个百分点，混合型粉末本期毛利率 9.44%，同比下降 10.47 个百分点；纯聚酯粉末本期毛利率 11.57%，同比下降 9.4 个百分点；二步法环氧树脂本期毛利率 1.85%，同比下降 10.98 个百分点；聚酯树脂本期毛利率 6.4%，同比下降 6.07 个百分点。公司分析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受市场环境影响，产品售价下滑，市场需求疲软，导致产品利润空间严重压缩。期末你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 22,869,796.01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67,423.44 元。

你公司第三大客户为关联方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纬新材），年度销售金额 49,147,931.50 元，年度销售占比 3.79%。

请你公司：

(1) 补充报告期境内、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

(2) 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主要产品的价格、毛利率等，并分析其与直接销售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寄售模式是否导致回款速度变慢；说明寄售模式下的存货余额，寄售仓分布情况，如何对寄售的存货进行管理，如何确定每月的实际使用量，收入确认时间如何确定；

(3) 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特性、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议价能力，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大幅下降的原因、环氧树脂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4) 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说明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5) 说明与关联方上纬新材之间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款周期、产品定价等，并结合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2、关于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2,257.06 元，同比增长 228.58%，期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276,326,072.41 元，同比增长 8.82%，短期借款 274,970,251.10 元，同比增长 117.06%，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元，同比增长 13.4%。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3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需要进行大额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与管理情况，是否流向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借款利率及资金收益率情况，资金及借款与利息收支的匹配性；

(2) 补充说明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明细，说明是否包含高风险理财产品，是否面临较大的回收风险；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闲置的情况。

3、关于在建工程和产能

你公司按产品分类下，主营产品包括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纯聚酯粉末、二步法环氧树脂、聚酯树脂。按产能项目分类下，现有固态环氧树脂项目，设计产能5万吨，产能利用率45%；液态环氧树脂项目设计产能3万吨，产能利用率100%。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中，三厂区液态环氧工程预算数447,000,000.00元，本期增加135,001,094.43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固态环氧树脂和液态环氧树脂在按产品分类披露下的口径，环氧树脂和二步法环氧树脂的产能对应项目；

(2) 结合现有产能利用情况、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在建工程增加投入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主要产品低毛利率甚至负毛利率的情况下，对应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4、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你公司将持有的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2019-2022年，期末余额均为1,000,000.00元。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被投资方经营状况、政策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将成本作为对公允价值的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含有由美的集团子公司开具的应收账款债权确认凭证美易单35,565,616.28元，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美易单终止确认金额为245,549.19元。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将美易单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美易单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5月29日